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授予任何獎勵)，香港泰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45%。香港泰格為杭州泰格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300347。杭州泰格並無控制其50.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因此，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整體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清晰界定業務

泰格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在所提供的服務方面之間有明確界定。本集團的業務通常是為生物製藥及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的業務為提供(a)涉及針對人類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進行)，(b)就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物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提供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服務。特別是，泰格集團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涉及創新藥物的人體研究，而本集團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涉及仿製藥對健康受試者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不計及地域性，泰格集團不會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

就設施所在地理位置而言，泰格集團與本集團亦有明確區分。在美國，除透過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於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營企業Tigermed-BDM Inc.持有大多數所有權外，泰格集團並無業務。在中國，本集團的業務是提供生物分析服務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並無於中國提供該等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向全世界(即美國、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可獨立接觸各自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關係。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獨立於泰格集團發展業務及運營，且不以任何方式依賴泰格集團取得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同樣，泰格集團不以任何方式依賴本集團取得泰格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本集團在世界其他地區提供的服務並無與泰格集團提供的服務重疊。此外，泰格集團並無向美國及中國客戶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本集團與泰格集團不時不時相互推介商機及／或潛在客戶。儘管我們並無追溯有關推介的確切價值(因為我們整體業務推介的貢獻非常低)，但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泰格集團透過有關推介取得的收益明顯低於1%。

鑑於業務的明確界定以及泰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與泰格集團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的優勢與泰格集團的優勢互補。具體而言，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從第一階段到第四階段全面臨床試驗支持解決方案。同時，泰格集團的客戶可以獲得我們的服務，特別是在生物分析服務方面。本集團亦於兩家公司投資，即Tigermed-BDM Inc. 及泰格新澤，兩家公司均由我們及泰格集團的成員公司共同擁有。Tigermed-BDM Inc.和泰格新澤從事於為我們的客戶以及泰格集團的客戶提供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及統計編程服務。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泰格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所在地理位置方面有明確界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泰格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清晰劃分的詳情。

	<u>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u>	<u>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泰格集團」)</u>
業務服務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涉及對人類的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為成功完成臨床試驗藥物或醫療儀器或醫療器機提供註冊服務、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生物識別服務。
藥物開發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臨床試驗(I至III期)及批准後階段(IV期)提供的服務。
客戶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製藥及農藥公司。擁有接觸客戶基礎的獨立途徑(即毋須在客戶方面依賴泰格集團)。有些為相互客戶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擁有接觸客戶基礎的獨立途徑(即毋須在客戶方面依賴本集團)。有些為相互客戶轉介。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經營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美國：來自美國的收入佔大多數(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85.24%、69.20%及65.77%)。中國：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僅限於生物分析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30多家附屬公司在<u>台灣、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u>。美國：除了通過於本集團的權益及其對Tigermed-BDM Inc.持有大多數(55%)所有權外，在美國並無任何據點。請參閱下表中的「投資」。另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合夥及聯營公司—Tigermed-BDM Inc.」。中國：在中國提供的服務不包括生物分析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泰格集團」)
控股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編纂]日期，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泰格集團的控股公司。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本公司董事會</u>：一名非<u>執行董事(高峻)</u>亦為泰格集團的高級管理層。<u>高級管理層</u>：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為泰格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8年6月15日，葉小平及曹曉春分別擁有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82%及8.75%。彼等為兩名最大股東。<u>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u>：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u>高級管理層</u>：概無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獲豁免 關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本集團向泰格集團提供的服務</u>：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實驗室及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泰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u>：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生物識別技術服務、電子數據採集軟件服務及現場管理組織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擁有Tigermed-BDM, Inc.的45.00%股權，(美國新澤西州的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的獨立合同研究機構)。本集團亦擁有從事生物統計業務的泰格新澤(中國公司)的45.00%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為3003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在業務清晰劃分方面內部控制政策的概要，亦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

(a)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含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領導，執行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峻先生目前亦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以下載列高先生於本集團及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擔任職務：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於控股股東及其 聯繫人所擔任職務	對本集團貢獻
高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杭州泰格首席財務官	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本集團管理及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並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我們認為，高峻先生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不會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高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責，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 (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杭州泰格董事會並無重疊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概無於泰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
- (iv)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泰格集團。

此外，細則規定，各董事須遵守相關規定，披露其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其所持有可能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或權益存在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細則進一步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包括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因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有權益則另作別論)投票，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細則條文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可按獲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均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b)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進行我們的業務所必需的專長。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途徑，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擁有自身僱員進行營運及獨立管理。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有明確劃分，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提供及接收若干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本集團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 [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 [編纂] 後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企業管治對保障及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此外，本集團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集團與彼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其他業務的建議關連交易，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應當迴避表決；
- (c) 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潛在關連交易，且若訂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以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企業管治的其他有關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